#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

####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:個體勞動

#### 壹、計畫目的:

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,積極宣導求職防騙等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和能,向下紮根提昇青年學子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,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資源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:

一、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 協辦單位:本市轄內高中職學校。

參、實施對象:以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
肆、辦理期程:114學年度第1學期。

伍、實施方式:實施應以「班級」為單位授課,由各校於114學年度安排2堂課 (100分鐘),請依限免備文回復附件索取教師備課手冊、課程學習單及告知 課程期程安排。

#### 一、 授課教材:

- (一)僅針對「教師備課手冊」及「學習單」作常態提供,索取請查填 「附件1:教材需求調查表」。為配合無紙化政策,已不逐年寄 發學生教材,請各校回收利用寄發之紙本教材,並搭配線上教 材、備課 PPT 授課。
- (二)線上教材可掃描 QR code 或至本府勞工局網站(新 北勞動雲/服務資訊/勞工育樂/高中職勞動權益課 程)下載。



- 二、授課講師:以校內種籽教師(於本府勞工局種籽師資培訓營結訓者) 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 學生獎勵禮券:依學習單填寫狀況或課堂聽講表現,每班擇優 3 名 各頒發 200 元禮券以茲獎勵,獎勵禮券於「附件 2:課程期程調查表」 回收完畢後寄送。
- 四、 「附件3:成果報告」:完成授課後,應填寫下列資料並依限(114年 12月15日前)郵寄至本府勞工局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7樓,收件人:勞工組織科楊先生)申請核撥講師鐘點費及核銷禮

#### 券:

- (一) 領取禮券學生簽名。
- (二) 上課照片(另以電子檔 mail 至 AR4545@ntpc.gov.tw)。
- (三)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。
- (四) 收款收據(抬頭:新北市政府勞工局;事由註明:新北市高中 職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)。
- (五) 各班擇優學習單3份(不須全班)。

#### 陸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:

- 一、 正常上課時間按鐘點費新臺幣 420 元/堂發給;課業輔導時間按鐘點費新臺幣 550 元/堂發給。
- 二、請領清冊請依附件填具,由本府勞工局總額核撥至各校,再由各校核 撥給講師。
- 三、 為免與教育主管機關重複請領鐘點費,講師須利用課餘時間教授本課程。
- 柒、 敘獎原則:對執行本計畫之人員核予獎勵,辦理敘獎作業。
  - 一、公立學校校長部分: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 第7條第2項第3款第1目。
  - 二、公立教師部分: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 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。
  - 三、 敘獎額度及人數: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 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2 項校長及承辦主任嘉獎 2 次,協辦人員(授 課教師、參與培訓營教師)每校 2 至 3 人,每人嘉獎 1 次。
  - 四、 公立教師部分: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,校長部分提報本府教育 局辦理敘獎。
  - 五、 私立學校相關人員敘獎事宜,建請比照市屬學校辦理。

#### 【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-教材需求調查表 (個體勞動)

敬愛的 新北市轄內高中職學校校長、老師 您好:

首先感謝貴校近年協助推動勞權課程,未來敬請賡續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勞權課程,本課程授課對象原則上為高一學生,惟有安排其他年級或同時安排數個年級入班之需求,敬請事先告知本局;另為瞭解各校 114 學年度執行現況與未來規劃,與學校建立良好溝通平台,請各校依限回復表單,謝謝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敬上

學校:		填表	5日期:				
	學校基	本資料					
п	日日 立に	進修學校(含實用技能班)					
i i	間部	若無	則免填				
負責處室		負責處室					
負責處室主管		負責處室主管		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			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電話					
	預計宣導班級數、學	生人數、教材需求量					
	(含進修學校	暨實用技能班)					
年級註1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			
班級數							
	總共 人	總共 人	總共 人				
人數(男/女) 註2	( 男 人	( 男 人	( 男 人				
	女人)	女 人)	女人)				
教師備課手冊 教材							
學生學習單							
註1:個體勞動入班授課	以一年級學生為原則,惟	有安排其他年級或同時安	排數個年級入班宣導之需				
求,敬請事先統計並填列	刊班級數及人數。						
註 2: 為配合本府性別平	等列管政策,請填列學生	男女人數。					
負責處室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				
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,	è備文於 <mark>114 年 9 月 17</mark>	日前 mail 回復至 AR45	45@ntpc.gov.tw(分機				
<u>6311</u> 楊先生)。							

## 【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-課程期程調查表 (個體勞動)

學校名稱	<del>j</del>					
か 吐	rlr /vi	第一堂		第二堂		1公之田之朱 台云
編號	班級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——授課講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## 備註:

- 1. 請貴校經主管及校長核章,**免備文於** 114 年 9 月 17 日前 mail 至 AR4545@ntpc.gov.tw(分機 6311 楊先生)。
- 2. 貴校填寫的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,本局將不對外公開或作為其他 用途。

負責處室 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	
工品似于		

## 【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(個體勞動)

學校	名稱	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第一堂	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<b>一</b> 投袜鹋叫	學生簽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※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,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○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(此敘述為核銷用,請勿冊	除,○○○請替換
為實際講師姓名,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)	校所承辦人蓋章

# 【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 成果報告-上課照片(個體勞動)

成果照片	
成果照片	

## 【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 (個體勞動)

				(		學校			中華民國	114 年	月	日	
編	講師			上課日期(	堂數)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		
號		王小	3/28(1).3/	3/31(1)	2	420(正課)	0	840	1040	講師	<b>–</b> ,	. A	
範	姓名	明	4/1(2)	)	2	550(課業輔導)	0	1100	1940	簽名	王人	a [ ]	
例			身分證字號			户籍地址		I		†			
			F123456789		007	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月	设〇〇號						
			上課日期(	堂數)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			
	講師					420(正課)				講師			
	姓名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簽名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户籍地址							
			上課日期(	堂數)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			
	講師					420(正課)				講師			
2	姓名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簽名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户籍地址							

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,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,將由學校代收 2.11%補充健保費。 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### 【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 (個體勞動)

					0000 學	校			中華民國	] 114 年	月	日	
			上課日期(宣	堂數)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			
9	。 講師					420(正課)				講師			
3	姓名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簽名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户籍地址							
			上課日	上課日期(堂	堂數)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		
4	講師					420(正課)				講師			
4	姓名	<u>-</u>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簽名			
		-	身分證字號	户籍地址									
			上課日期(宣	堂數)	堂數	單價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			
_	講師					420(正課)				講師	簽名		
5	姓名					550(課業輔導)				簽名			
		<u>-</u>	身分證字號			户籍地址							

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,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,將由學校代收 2.11%補充健保費。 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